

## 第三屆【臺大書法獎】比賽辦法

### 壹、 活動宗旨

提升臺大學子對書法的認識與興趣，鼓勵青年提筆書寫，延續漢字藝術的傳統，培養人文精神。

### 貳、 參加資格

臺大學生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具本校學籍之國際生，繳交稿件時請提供學生證正面影本或學籍證明）

\*藝文中心統整報名資料後，將統一向教務處查詢學籍。若投稿人經查無臺大學籍，將喪失參賽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 參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大藝文中心

### 肆、 徵件時間與收件方式

#### 一、徵件時間：

自 107 年 9 月 10 日（一）至 10 月 31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截止。

#### 二、收件方式：

每份稿件以原作品（毛筆組不需裱褙）摺疊，連同報名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裝入 A4 以上信封袋或自備海報筒，信封正面註明「第三屆臺大書法獎\_組別\_姓名」。

##### 1. 親自送件：

請於 10 月 31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前，親自送達藝文中心辦公室。

##### 2. 郵遞寄件：

請以掛號郵寄至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 臺大藝文中心（雅頌坊）臺大書法獎小組收。作品須於 10 月 31 日下午五點前寄達，以寄達時間為憑。

### 伍、 參賽組別與獎勵方式

一、 參賽組別：分為毛筆組與硬筆組兩組。每人不限參加一組，每組限投件一次。

## 二、獎項與獎額：

獎項／獎額	人數	毛筆組	硬筆組
首獎	一名	獎金新台幣一萬元 頒授獎狀一紙	獎金新台幣五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
貳獎	一名	獎金新台幣八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	獎金新台幣三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
參獎	一名	獎金新台幣六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	獎金新台幣二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
佳作	一至三名	獎金新台幣二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	獎金新台幣一千元 頒授獎狀一紙

備註：獎金屬於稿費性質(執行業務收入)，凡個人參加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，均需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## 陸、書寫主題與稿件格式規定

### 一、各組書寫規範

毛筆組：請繳交臨帖、自運作品各一幅，書寫內容與作品尺寸如下表。

臨帖書寫主題	請自選古碑帖臨摹，不限書體與字數。不接受臨摹現代坊間出版的集古字帖(如《趙孟頫楷書集字古詩》)或書法班老師書風之作品。
自運書寫主題	以古典詩詞文賦、現代詩及散文為範圍，自選題目書寫，不接受臨摹現代坊間出版集古字帖之作品；書寫內容須文意完整，不限書體與字數。不接受書畫合參之作品。
稿件格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四尺宣紙直式對開(長135、寬34公分)直幅直行書寫，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</li> <li>2. 作品須落款並鈐印，落款須包含真實姓名、所臨作品名稱／自選題目。</li> <li>3. 稿件不需裱褙，繳交時請摺疊放入A4以上信封袋或自備海報筒。</li> </ol>

### 硬筆組：

書寫主題	請書寫附件一般海光〈知識分子的責任〉指定段落，不限書體。須依指定段落全文抄錄，不接受自行刪減文句之作品。
稿件格式	1. 請自行下載附件書寫表格，以A4白紙單面彩色列印，直式書寫。頁數不足可自行複印，以三頁為限，不需裝訂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2. 限用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擇一書寫，色彩限藍、黑兩色。</li><li>3. 作品須以真實姓名落款。</li></ol>
--	--

## 二、稿件共同規範事項：

1. 參賽稿件經主辦單位統一審核後，稿件尺寸不符規定、內容與指定文字不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列入評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2. 得獎稿件由主辦單位留存，恕不退還；未得獎稿件另由主辦單位通知作者於指定日期間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統一由主辦單位處理。

## 柒、評選與公布獎項方式

1. 由主辦單位遴聘校內教授與校外書法家擔任評審，各組評選出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各一名，各組佳作一至三名。
2.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錄取。
3. 預定 107 年 11 月下旬於藝文中心網站公告獲獎名單，由主辦單位個別通知得獎者至藝文中心領取獎狀，獎金以匯款方式核發。

## 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如得獎者有身分不實、作品抄襲、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或違反著作權之情事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狀及獎金，取消之名額不另遞補。
2. 所有稿件經主辦單位審核參賽資格後，視同作者授權主辦單位公開發表其系級姓名與作品。
3. 各組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保有任何形式之重製、推廣、保存、轉載、公開發表及展出授權之權利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、作品後製、裝裱……等）。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將作品集結出版、開發活動紀念商品及其他運用；發表、出版、其他運用時不另支付作者酬勞或版稅，各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4. 所有得獎獎金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扣稅款。
5.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於活動官網修正、公布。

## 活動洽詢：

臺大藝文中心 劉小姐，電話(02)3366-1578

藝文中心網址：<http://arts.ntu.edu.tw/>

E-mail：[ntuartpro@ntu.edu.tw](mailto:ntuartpro@ntu.edu.tw)

藝文中心粉絲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rtntu>

【第三屆 臺大書法獎】  
報名表

姓名		系所/年級	
連絡電話		學號	
Email		生日	mm / dd / yyyy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毛筆組 臨摹作品名稱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硬筆組 自運自選題目_____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學生證 正面影本 (浮貼)			
1. 作品需未曾公開 (於校內外、平面媒體或網路) 發表或出版, 並不得參加其他徵稿活動。 2. 每人一組限投稿一次。 3. 本作品一經投稿, 視同作者授權主辦單位公開發表於活動網頁。 4. 本篇作品若獲獎, 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主辦單位保有任何形式 (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、作品後製裝裱設計) 重製、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, 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, 但本人仍享有其著作人格權。 5. 如稿件違反簡章規定, 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得獎及參賽資格。 6. 如因資訊有誤致無法聯絡, 所有損失由投稿人自行承擔。			
本人同意上述規定, 簽名: _____			
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

【第三屆 臺大書法獎】  
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著作人：\_\_\_\_\_系所\_\_\_\_\_年級 姓名\_\_\_\_\_

本人同意下列四點事項：

- 一. 保證本作品（參賽組別硬筆組毛筆組(臨帖)\_\_\_\_\_、  
(自運)\_\_\_\_\_）係屬於符合原創性等著作要件之著作，  
並未經發表或公開利用，且無抄襲或侵害國內外其他著作之情事。
- 二. 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，造成他人之權利損害者，本人  
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國立臺灣大學無關。
- 三. 該得獎作品經查證有抄襲或侵害之情事，國立臺灣大學得取消名次  
並追回獎項，本人絕無異議。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本人  
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四. 作品經獲選，將其著作無償且無條件歸國立臺灣大學利用，包括就其  
著作享有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示等永久利用之權利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手機或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附件一、硬筆組題目與書寫表格

### 知識分子的責任（摘錄）

殷海光

我們處身在這樣一個光怪陸離的時代，要像屹立海岸的奇崖，任它風吹雨打，魚蝦相戲，狂浪拍擊，我則屹立不移。堅固道德的完整，方可收斂散漫的心靈。祇有照著道德原則的指標走去，才可免於掉進遠遠近近大大小小的鱷魚潭。我們能否見小利而不忘大義？我們能否處貧困而不改素志？我們能否視馬路上的富貴若浮雲？我們能否堅持理想而不受誘惑？我們能否不把廉價的恭維當做「精神食糧」？我們能否在無端受侮辱與迫害時處之以寧靜？凡此等等問題，都是知識分子常常遭遇到的問題，而且在實際中必須認真面對的。這些問題在紙上解答都是容易的，坐而論道也不太難。祇有在實際的情況出現，身歷其境，受到臨場的考驗時，才可測出一個人的德操之深淺高低。在這種虛華而又淪喪的歲月，一個知識分子要保持道德原則，實在是難上加難。但是，功夫就在這裡。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